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17 期 · 总第 61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今日蒙山



县委书记 徐有文



县长 李永昌

蒙山县位于广西东北部，321国道纵贯南北，全县总面积1279平方公里，总人口19.7万人，辖6镇3乡，81个村（街）。

近年来，蒙山县县委、县政府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大力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2001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73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完成1.18亿元，财政收入568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85元，比上年分别增长8.4%、47.5%、9.9%和7.61%。实现了“三增一稳定”，即财政增长、经济增长、农民增收和社会稳定。1999年荣获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和国务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000年、2001年获全区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

蒙山昔称永安州，是太平天国开国封王之地。县委、县政府为打好“太平天国”旅游牌，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敞开门，制订和完善了一整套招商引资政策并以此为工作重点，如今西炮台公园、太平天国开国封王地、长寿桥、东江商业街、涓江大坝、11万伏变电站、蒙荔二级路等一批项目已建成，招商引资的软硬环境建设更上一个新台阶。仅去年全县就引进了友利冶炼厂、康宝饮料厂、造纸厂、永安水泥厂、矿泉水厂、鲤鱼电站、玉兰制药厂新工程等外资项目，总投资2.1亿元。欢迎中外宾客商贾来蒙山观光旅游、投资发财。

作为以农业为主的蒙山县，今年的工作思路和经济奋斗的目标是以提高农民收入为中心，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大力发展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进步与创新，抓紧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努力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财政收入增长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的目标。

(蒙山县政府办 供稿)



西炮台公园大门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17 期
(总第 6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52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53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2〕20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边境建设大会战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21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财政厅

林业局关于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

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22 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2〕23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
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24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更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6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秀融水
三江隆林4个自治县县庆项目
建设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77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公安厅自治区建设厅关于2002年
全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9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1年
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80号)……………(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本刊尚存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合订本》，有需要者，可即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2001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族自治
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二十一条。
- 二、删去第四十条。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根
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
市场秩序,保护建设工程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
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对建
设工程实施阶段,从报建、勘察,设计、施工、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保修全过程中的发包、承包、中介服务等建设工程经营活动及其场所。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管道线路敷设等工程。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

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专业工程的建筑市场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商、物价、审计，财政、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经营活动，必须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职权干预或者垄断建筑市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资格）证书，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经营活动。

第二章 发包管理

第八条 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有与该工程建设相应的资金，并能承担工程价款的支付责任；

（三）有与发包的建设工程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不具备前款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

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办理报建手续；

（二）有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和勘察、设计说明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除应当具备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领取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并到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投资许可证；

（四）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发包条件的建设工程，由发包方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定的方式发包，择优选择资质等级符合建设工程要求的承包方。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垫资施工作为发包条件。

第十二条 发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发包给一个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或者群体工程的单位工程分别发包；发包方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三条 涉及原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发包方必须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改建施工方案，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

建设工程经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由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

手续由批准立项的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发包方在建设工程发包及办理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后，必须向负责办理报建手续的建设、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由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和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专业工程，发包方应当分别自办理报建手续和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发包方不得指定其生产、销售单位。

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或者终止建设，发包方必须自中止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承包方协商，订立书面协议，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中止后需要重新发包的建设工程，必须重新办理发包手续。

中止建设的工程未重新发包的，恢复施工前，发包方必须报原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建设工程发包中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章 承包管理

第十八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承包建设工程。禁止无证或者未经批准越级承包建设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必须由具有资格证件的人员担任的工作岗位，无证人员不得担任。

第十九条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实行总承包或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单项承包的建设工程，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需要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包方，分包后必须报发放施工许可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分包现场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常驻人员，管理分包方履行合同。分包方不得将分包的工程再分包。

对建设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和保修，承包方向发包方全面负责，分包方向承包方全面负责。

第二十条 承包方在工程建设中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承包建设工程。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咨询、招标投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咨询的机构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建设工程的咨询委托。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的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中介服务机构的过错造

成委托方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与造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经营活动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合同文本格式签订。

第二十八条 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条件与中标承诺的条件必须一致。

同一建设工程的承包合同与监理委托合同的同一内容约定应当一致。

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与总包或者承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应当一致；有不一致的，以总包或者承包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签订建设工程总包、承包、分包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期、造价、质量、安全的规定，合理确定工期，合理计价，明确质量和安全要求。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标底价、投标报价、承包合同价，工程结算价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三十二条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可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报建、安全监督手续的；

（二）涉及原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其改建实施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发包施工的；

（三）未照规定报请备案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关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经纪人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建设及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作如下修
改：

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登
记注册的施工单位均可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
营范围相符的施工投标。”

二、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删去第四十四条。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
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
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
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施工
招标投标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
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境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投标）必须遵守本
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境内的下列建设工程项
目，应当实行施工招标投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土木建筑工程项目;

(二)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工程;

(三)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和土石方工程。

外商独资、国内私人投资、境外个人捐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由投资者自行决定是否实行施工招标投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保密、抢险、救灾等建设工程项目,可以不实行施工招标投标。

第四条 施工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平等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及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强行推荐、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干预招标单位和评标、定标组织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招标投标按报建审批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其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招标单位的资格;
- (二) 审批招标申请书、审查招标文件;
- (三) 审查标底和评标、定标办法;
- (四)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 (五) 调解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 (六) 监督发包、承包合同的签订;
- (七) 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施工招标投标工作,被邀请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施工招标活动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本条例所称招标单位是指建设单位,即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者;建设工程项目由政府投资的,招标单位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单位或

者使用单位。

第七条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建设工程已正式列入国家、部门或者地方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 建设用地的征用工作已经完成;

(三)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四) 已经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施工现场的供水、供电、道路及场地平整等工作已经完成或者一并列入施工招标范围;

(五) 已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报建手续。

第八条 招标单位自行招标的,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是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熟悉业务的管理、工程技术、预算编制和财务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建设工程咨询、监理等单位代理招标。

第九条 招标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 编制招标文件、标底和评标定标办法;

(二) 选择和确定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

(三) 组织评标小组;

(四) 按评标小组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施工招标分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单位工程施工招标和特殊专业工程施工招标等,但不得对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施工招标可采用下列方式:

(一) 公开招标,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或者电视等方式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二) 邀请招标,招标单位向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

(三) 议标,对少数不宜实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特殊工程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可以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议标。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申请书和招标文件，经审批、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招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招标申请书、审查招标文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完成。

第十三条 施工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招标单位组建招标机构；
- (二) 编制招标文件，连同招标申请书一起提交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三) 编制标底；
-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
- (五)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六)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七) 向合格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
- (八) 组织投标单位勘查现场，并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
- (九) 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十) 建立评标小组，编制评标、定标办法；
- (十一) 召开开标会议，审查投标文件；
- (十二) 组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十三)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四)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工程合同。

第十四条 招标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单位的资质、招标工程具备的条件、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和对投标单位的要求等。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综合说明，包括工程名称、地址、建筑面积、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程地质情况、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
- (二) 招标内容；
- (三) 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
- (四) 必要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由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证明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预付款的百分比；
- (七) 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

- (八)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九) 标价计算依据及取费标准；
- (十) 评标、定标办法；招标投标活动的日程安排；
- (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及需要补充或者调整的条款；
- (十二) 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在施工投标截止日前书面通知已索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重新确定施工投标截止日。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有权要求修改或者返还投标文件。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投标单位损失的，招标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出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小型工程不少于十五日，大中型工程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章 标 底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编制标底。标底可由招标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有编制标底资格的单位编制。

标底编制人员应当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标底由工程成本、利润、税金构成，并控制在批准的总概算或者投资包干的限额内。

编制标底应当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原材料、人工、机械台班消耗等定额和税、费标准。材料价格可参照自治区及地、市建设标准定额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二十条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标底。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依法登记注册的施工单位均可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符的施工投

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签订合作承包合同，明确主承包方，由主承包方代表合作单位参加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交有关材料。

招标单位审查投标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后，确定合格投标单位，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投标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编制投标文件、确定投标报价；
- (二) 对要求优良等级的工程提出优质价格；
- (三) 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必需的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 (四) 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提出工期补偿费；
- (五) 在定标前有权放弃施工投标；
- (六)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投标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单位投送。

投标文件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密封后送出。送出的投标文件如发现有误或者需要补充，必须在施工投标截止日前用正式函件更正或者补充，函件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以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密封后送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当同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投标单位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也可提交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落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将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退回；投标中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将保证金于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退回。

投标单位中标后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的，其保证金不予退回；招标单位在定标后拒绝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应当向中标单位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投标单位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单位不得与招标单位相互勾结，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第二十七条 投标单位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主持进行。

第二十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施工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下列期间内召开开标会议：

- (一) 中小型工程十日；
- (二) 大型工程二十日。

第三十条 招标单位召开开标会议，应当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投标单位参加。招标单位还可以邀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小组成员、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单位应当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和评标、定标办法，启封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函件，确认投标文件的效力，宣布有效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布标底。

评标、定标办法宣布后不得更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一) 未密封；
- (二)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三)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四) 逾期送达；
- (五)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第三十二条 开标会议结束后，应当立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由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小组由招标单位及其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第三十三条 评标小组评标应当以报价合理、工期和质量有保证、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先进等为依据，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业绩、承包能力和社会信誉等因素。

评标小组根据前款规定，评出1至2个较优标，并制作评标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小组的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

第三十五条 实行议标的建设工程，招标单位应当以经审查的招标文件为依据，与参加议标的施工单位就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进行协商，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在议标过程中，招标单位不得以不正当手段驱使参加议标的施工单位竞相压价，不得将与其中一家协商的内容透露给另一家。

第三十六条 自开标（含开始议标）到定标的期间，小型工程不得超过十日，大中型工程不超过二十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七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定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同时返还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价以及招标投标过程中双方协商形成的文字材料等为依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中标单位根据需要，经招标单位同意，可按专业或者分部、分项的原则，将工程分包给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标单位应当对招标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当对中标单位负责。

禁止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

禁止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转包工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不准开工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或者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施工招标条件而进行施工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招标的，施工招标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另行招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另行招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罚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招标单位或受委托编制标底的单位泄露标底，在开工前被查实的，原标底无效，所签工程承包合同终止，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组织施工招标；

（二）投标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底秘密而中标的，中标无效，所签工程承包合同终止，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单位；

（三）泄露标底给招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相互勾结，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中标无效，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处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招标单位弄虚作假、隐瞒工程真实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投标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企业真实情况参加投标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招标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再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再分包或者转包的发包人处以再分包或者转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

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和招标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评标小组成员，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索贿、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可以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2〕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6号）精神，为尽快把我区畜牧业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畜牧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农业发达程度

的重要标志。当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阶段，人们对畜产品的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畜产品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加快发展畜牧业正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同时，当前我国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粮食供求平衡、丰年有余，现有的农业综合生产力为畜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大力发展畜牧业，可以有效地转化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副产品，带动种植业和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促进农业向深度和广度进军；大力发展畜牧业，可以更加合理有效地配置农业

资源，更多地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是新阶段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我区农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我区地处亚热带，毗邻粤琼、邻近港澳，发展畜牧业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加上我区劳动力资源丰富，畜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在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的比较优势。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特别是近年的结构调整，我区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已得到较大的提高。但是，我区畜牧业经济总量较少，产品质量不高，产品结构不合理，加工、流通业滞后，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不高，畜牧业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外向度差，资源利用率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如不扭转这种状况，我区畜牧业在今后国际国内竞争中将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我国加入WTO的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挖掘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潜力，发挥优势，加快畜牧业的发展，使之逐步成为我区的一个大产业。

二、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加快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依靠科技进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把畜牧业发展成为我区的一个大产业。力争用5至10年的时间，实现我区畜牧业由粗放型向集约经营的根本性转变，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畜牧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畜产品出口竞争力明显提高。

根据我区的资源条件和现有的基础，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畜牧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2005年肉类总产量400万吨，其中猪肉产

量280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70%，优质瘦肉型猪占出栏总量的比例提高到60%；禽肉产量88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22%，家禽良种比例提高到90%；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32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8%；奶牛存栏7.6万头（其中奶水牛5.6万头，荷斯坦奶牛2万头），年牛奶产量达10万吨（其中水牛奶6.8万吨）。2005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40%，农民从事畜牧业人均收入占农业人均总收入38%。

2010年肉类总产量559.7万吨，其中猪肉产量375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67%，优质瘦肉型猪比例提高到80%；禽肉产量135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24%；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50万吨，占全区肉类总产量的9%；奶牛存栏75万头（其中奶水牛70万头，荷斯坦奶牛5万头），年牛奶产量达114万吨（其中水牛奶105万吨）。2010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50%，农民从事畜牧业人均收入占农业人均总收入48%。

三、加快以重点品种为依托的产业基地建设，实现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新突破

我区畜牧业的发展，要结合区域经济战略的实施，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依托重点品种，合理布局生产力，实现以重点品种为依托的产业基地建设的新突破。要围绕重点品种发展产业基地，把千家万户的农户以产业基地的形式组织起来，形成特色鲜明、富有竞争力的社会化规模生产，从而推动整个畜牧业的发展。

根据我区畜牧业资源优势，要着重建设好四大畜牧业产业基地：

（一）生猪产业基地。

以具有生猪生产较好基础的玉林、贵港、贺州、梧州、桂林等地市为重点，建设桂东、桂北生猪产业基地。

生猪产业基地要在稳定生猪发展的基础上，提高优质瘦肉型生猪的出栏比重。重点发展内、外三元杂交猪生产，同时要注重保护地方优

良猪种，重点开发香猪，乳猪等特色产品。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和小区养殖计划的实施，提高优质瘦肉型生猪和地方特色生猪生产；以产业基地的优质瘦肉型生猪和地方特色生猪为拳头，迅速提高我区生猪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到 2005 年，产业基地猪肉产量占全区猪肉产量的 45%，其中优质瘦肉型猪比例达到 70%；到 2010 年，产业基地猪肉产量占全区猪肉产量的 55%，其中优质瘦肉型猪比例达到 85%。

（二）家禽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三黄鸡、瑶鸡、麻鸭等地方名特优品种。重点建设 7 个家禽产业基地：以贵港、玉林，梧州市为重点的桂东三黄鸡产业基地；以玉林市为重点的桂东霞烟鸡产业基地；以钦州、北海、南宁市为重点的桂南麻鸡产业基地；以玉林市为重点的参皇鸡产业基地；以河池地区为重点的瑶鸡产业基地；以南宁、钦州市和百色、河池地区为重点的良种肉鸭产业基地；以钦州、防城港、北海市为重点的沿海蛋鸭产业基地。要通过品种选育和改良饲养方法，全面实现家禽业规模养殖和产业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到 2005 年，产业基地禽肉产量占全区禽肉产量的 30%，家禽良种比例达 95%；到 2010 年，产业基地禽肉产量占全区禽肉产量的 50%，家禽良种比例达 100%。

（三）草食动物产业基地。

重点布局是：分别建设桂北、桂西、桂东南和桂中等 4 个肉牛产业基地；建设以百色、南宁、河池地区为主要范围的良种山羊产业基地；建设以北海、钦州、玉林市为主要范围的桂东南狮头鹅等水禽产业基地；建设以玉林市为主要范围的桂东商品兔产业基地。要通过加快牛羊品种改良步伐，推广生长快、肉质好、饲料报酬率高的优良品种；利用我区草地资源和秸秆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广良种牧草种植和秸秆氨化、青贮或微贮饲养；积极扶持产业化经营，使产业基地实现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

到 2005 年，产业基地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占全区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的 40%；到 2010 年，产业基地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占全区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肉产量的 45%。

（四）奶业产业基地。

结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和我区发展奶水牛的优势，坚持走奶水牛与荷斯坦奶牛共同发展道路。重点布局是：在各地级市周边建立以高产荷斯坦奶牛品种为主的奶业基地；在高等级公路沿线有条件发展奶水牛的县（市、区）建立奶水牛示范基地，取得经验后再逐步辐射到全区大部分地区。要加快发展杂交奶水牛，着力抓好本地水牛的品种改良工作，建立和完善水牛奶源基地、奶水牛良种繁育体系和加上销售体系，力争在 10 年内使杂交奶水牛成为我区乃至全国奶业的一大特色产业。

到 2005 年，产业基地奶牛存栏数占全区奶牛存栏总数的 85%（其中奶水牛占 63%）；牛奶产量占全区奶产量的 85%（其中水牛奶占 58%）。到 2010 年，产业基地奶牛存栏数占全区奶牛存栏总数的 90%（其中奶水牛占 84%）；牛奶产量 94.5 万吨，占全区奶产量的 90%（其中水牛奶占 83%）。

四、建立和完善畜牧业保障体系，确保畜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发展畜牧业涉及千家万户，是关系到农民增收的大事。为此，必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采取政府行为与市场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 号）有关扶持畜牧业养殖、加工企业的规定和保护生态环境、退耕还草产出的畜产品收入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畜牧业保障体系。

（一）加强畜禽良种体系建设。完善重点种畜禽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本地优良品

种的保存利用及国外优良品种的引进利用，加快良种的推广工作，加强良种的选育。根据农村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分布情况，在一定服务区域内分期分批建立和完善人工授精配种站（点），保证到2010年全区良种繁殖场和公牛冻精站建设规模完成后所提供的良种和冻精，可满足农村品种改良的需求。到2010年全区饲养二元杂母猪数要占全区能繁母猪总数的60%；水牛人工授精配种数要占全区能繁母水牛总数的75%；黄牛人工授精配种数要占全区能繁母黄牛总数的30%；山羊改良后的杂交羊数要占全区山羊存栏数的70%。

（二）强化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要对全区范围内饲养的畜禽实行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对重大动物疫病，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防治应急预案，采取强硬措施进行预防和扑灭。要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防疫监督，屠宰检疫和产地检疫要达到100%，严禁病疫动物及其产品流通。要加强我区边境、省界的动物疫病检疫，严防境外和区外动物疫病传入。要加强兽药管理，加大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兽药的力度。为保证动物防疫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地要健全和完善承担公益性管理职能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稳定机构，巩固队伍。各地将收取的检疫费要按85%的比例返还给畜牧部门；对影响畜牧业发展及人畜健康的突发性重大紧急疫情，要迅速追加经费，确保疫情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三）完善饲料生产和监管体系建设。要切实加快饲料加工企业的技改步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优化饲料产品结构，提高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比重。大力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预混合饲料，提高饲料报酬率和配合饲料入户率。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稻谷及其它农作物资源，研究开发新型饲料工业原料。在抓好重点区域草地保护和建设利用的同时，积极发展饲草种植，引导农民引草入田，改“粮一经”二元种植结构为“粮一经一饲”三元

种植结构。对开发荒山荒地种草、改草及坡地、耕地退耕还草养畜的，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积极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在全区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秸秆开发示范县，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等科学利用方法。加快建设饲料监管体系，加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依法开展饲料质量检测监督，坚决查处使用违禁药物和滥用、乱用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四）构筑畜牧业信息网络体系。各级畜牧部门要结合农产品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畜牧业信息网络，及时向社会提供国内外市场畜产品、饲料、兽药的供求数量和价格信息，以及国内外畜禽疫病动态和科技信息。要及时通报畜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并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广为发布，帮助畜牧企业和养殖户规避市场风险，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五）建立畜产品质量监控体系。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提高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无公害畜产品、绿色畜产品。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抓紧制订畜产品质量标准、畜产品生产加工规程及无公害畜禽场验收管理办法，选择规模养殖基础较好的县建立标准化生产试点。建设全区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实施畜产品从生产到市场各个环节全程监控，进一步强化兽药残留监控工作，逐步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推行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六）加快建立畜牧业科技支撑体系。围绕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的重大技术问题，加大科研投入，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技术攻关。要在水牛、黄牛、波尔山羊胚胎移植技术领域有重大突破，要加大对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防治技术研究；要积极引进畜牧业生产、加工急需而在短期内又难以解决的设备、试剂、技术等。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畜牧业技术推广力度。针对集约化生产和农户分散经营并存的格局，按照不同区域类型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点面结合，配套组装对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新成果，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技术。以实施“丰收计划”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为龙头，配合无公害畜产品、绿色畜产品生产，建立示范推广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

要认真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和“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对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农民进行产业化岗位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掌握致富技术、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要切实改善基层技术推广队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服务，重视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畜牧业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加大对畜牧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安排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时，要逐步加大安排畜牧业的建设比重，有关项目的配套资金要全额落实到位。各部门安排的畜牧业的专项资金，要重点用于畜禽良种工程、饲料安全工程、动物疫病防治、畜牧业信息工程，畜产品质量监控体系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畜牧业新技术推广。要研究采取贴息办法，鼓励金融部门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畜牧业。

五、积极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和扶持畜牧业龙头企业

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积极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培育和扶持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加快畜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等8部委印发《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农经发〔2000〕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精神，把龙头企业建设放在畜牧业产业化的首位，作为突破口来抓。要集中力量抓好产业基地的龙头企业建设，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农民致富的示范龙头企业。要特别注意扶持奶业、生猪、三黄鸡、鹅肥肝、良种肉鸭、肉牛和饲料等7类加工龙头企业，使之形成区域特色鲜明、富有竞争力的畜

牧业加工企业群，提高我区畜产品的转化增值能力，实现畜牧业发展的标志性突破。要坚持“公司+农户”的模式，按经济规律，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通过契约或合同形式与广大农户结成稳固的利益共同体。要帮助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鼓励不同所有制的企业相互参股，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企业联合和规模经营，构建新型组织结构和经营机制。要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培育畜牧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继续建设多种形式和规范的初级市场。重点发展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

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深化畜牧业体制改革

要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契机，扩大我区畜牧业的对外开放，加快我区畜牧业与国际经济接轨的步伐，增强畜牧业国际竞争力。要通过无规定疫病区建设，积极发展特色和优势畜产品出口创汇基地以及外向型畜产品生产基地，努力提高我区畜产品的国际市场信誉，扩大出口。要加快畜牧业“走出去”的步伐，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畜牧业企业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对外投资，鼓励畜牧业企业以技术管理、劳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外合作。要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畜牧业资源和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发挥区位优势，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更多的国内外客商到我区参与草业开发、畜产品加工、特色畜牧业开发等。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畜牧业企业特别是加工、流通企业，支持和鼓励他们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努力扩大畜产品加工出口，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要进一步深化国有畜牧业企业的改革，做好国有畜牧业企业改制转制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我区畜牧业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发展畜牧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强对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领导，为加快畜牧业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

加快发展畜牧业，意义重大。各级人民政府

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把加快畜牧业发展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组织畜牧、计划、财政、建设、土地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加快本地畜牧业发展的具有鲜明特色和广阔市场前景的畜牧业发展新路子。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好责任制。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要按养殖品种制定出全区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各地要采取相应政策保障措施予以组织实施；各级领导要亲自抓示范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分工负责，强化产前、产中、产后的各项服务。要通

过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引导和辐射作用，营造大力发展畜牧业的良好氛围，使农民真正从发展畜牧业中得到实惠，加快增收步伐，促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边境建设大会战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21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陆地各有关边境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

为改善边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条件，降低工程造价，确保边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各项项目的顺利完成，现就边境公路建设中有关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拆迁费用补偿问题

东兴至那坡沿边三级公路和县城通边贸点、通边防边队（站）三级路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号）的规定执行。桂政发〔2000〕39号文件中涉及收费标准有幅度规定的，执行下限标准。上述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由自治区交通公路部门按农用地（含耕地，园地、林地、鱼塘、牧草地）每亩5000元，未利用地（荒草地、荒山、荒地等）每亩1000元支付，不足部分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

政府解决，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的电力、电讯、广播、有线电视、自来水等设施及各类坟墓由自治区交通公路部门按自治区计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局、统计局《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被征用土地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和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桂计法规〔2000〕50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支付。

县与县之间的二级路建设征地补偿，按自治区交通厅与有关县政府签订的协议办理。乡镇通油路、村村通车项目所需补偿费用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二、关于税收有关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精神，边境公路建设用地比照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国道、省道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免征耕地占用税的范围限于公路线路，公路线路两侧边沟所占的耕地，公路沿线的堆货场，养路道班、检查站、工程队、洗车场等所占用的耕地不在免税之列。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三、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评估等问题

沿边三级公路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项目审批所需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抗震设防、文物调查、压占矿藏、林地占用等项目评估、调查工作及报告，合并与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同时进行，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会审，不再单独进行审查。项目确定后，原则上各有关部门要在两个月内完成各自环节有关手续办理工作，涉及的评估、调查及报告编制费用按现行收费

标准的50%收取。其它基本沿旧路改建的项目除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外，不再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不收取其相关的评估、调查及报告编制等有关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建设△ 基础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局 关于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

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对促进我区林业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至关重要，事关全区经济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近年来，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较快，初步形成了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外商等多元化投资的格局。但是，我区发展速生丰产林的优势和潜力还远未得到充分发挥。根据《国务

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和《印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计办〔2001〕141号）以及我区“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的重大意义

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明确提出，要把环境保护和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和根本措施，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是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家林业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可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促进我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同时，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可在短期内增加木材的有效供给，妥善解决我区禁伐天然林、水源林、防护林后出现的木材供需矛盾，确保林产工业的原料材供应，减轻对公益林保护的壓力，提高加入 WTO 后林产工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建立我区新的支柱产业。尤其是在当前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增收缓慢的情况下，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进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我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热，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土地、树种资源丰富，并在速生丰产林种植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和成功的经验，同时我区已被国家列入以速生丰产林为重点地区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范围，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正面临良好的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的重大意义，抓住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的发展。

二、加快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我区自然资源优势，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培育为重点，以科技支撑为保障，以集约经营为手段，深化林业经营体制改革，拓宽投资渠道，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参与发展速生丰产林，逐步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速生丰产林大省和林产

工业强省，促进“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目标的实现。

加快我区速生丰产林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二）坚持相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原则。

（三）坚持依靠科技发展的原则，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造林营林技术成果，提高造林科技水平。

（四）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五）坚持按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原则。

（六）坚持走“以工促林、以林保工、林工一体”的产业化道路的原则。以现有木材加工利用企业、国有林场为骨干，积极培育林工一体的企业主体，探索和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

三、速生丰产林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布局

2001—2005年，全区将通过荒山荒地造林、迹地更新、低产林改造、退耕还林等方式新造速生丰产林 1000 万亩，其中：速生桉、速生相思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 500 万亩，良种松用材林 200 万亩，红椎、西南桦、任豆树、柚木、拟赤杨等珍贵速生阔叶用材林 150 万亩，毛竹、丛生竹等用材林 150 万亩。根据我区各地的自然条件，速生丰产林发展的布局为：桂北、桂中、桂西重点发展良种松、竹林和珍贵速生阔叶用材林，立地条件合适的地方也可发展速生桉；桂东、桂南重点发展以速生桉、速生相思和良种松为主的工业原料用材林。

四、发展速生丰产林的优惠政策

从 2001 年起，凡在速生丰产林造林规划区域范围、符合自治区制定的速生丰产林认定标准、经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建立档案的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税费优惠政策。

1. 所造林木采伐时按国家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和维简费分别减按第一次销售价的 6%

和4%征收。

2. 各地自行规定的对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及其所产木材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3. 以木材为加工原料的林产工业企业及其他林业企业，凡建有速生丰产林基地的，除享受前述的优惠政策外，企业所消耗的从自办基地产出的木材，可按每立方米提取10至20元的基地林建设资金（具体提取标准由企业自定），专项用于造林、营林等生产活动，提取的资金计入企业主导产品的成本。

4. 凡新建、扩建的以速生丰产林为原料的林产工业项目，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采伐优惠政策。

1. 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的林地清理林木采伐计划指标，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安排，并在统一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和采伐计划管理的前提下，优先予以保证。

2.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本地区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中，对速生丰产林采伐计划实行单列，确保速生丰产林采伐指标的落实。

3. 减少购销环节，允许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所产木材直接进入市场流通，实行“产销见面”。

（三）投资优惠政策。

1. 各级人民政府视本级财力可能，适当安排部分专项经费用于速生丰产林造林补助。

2. 对获得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自治区按年利息额的30%进行贴息。各地（市）、县也要对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3. 国家和自治区安排投资的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可在该工程规定的范围内营造一定比例的速生丰产林。

4. 建立和规范林地、活立木评估机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操作办法，允许以产权明晰的、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林地、活立木作贷款抵押。

5. 简化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的审批手续。

凡是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商业银行贷款的速生丰产林造林项目，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加强对速生丰产林发展的引导和服务

（一）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

要广泛发动各种所有制林场、林产工业企业，经济实体、个体经济人及广大农民群众等国内外投资主体投资营造速生丰产林。根据我区大部分林地分散承包到千家万户的特点，本着既尊重和照顾农民群众，又要达到速生丰产林造林规模化、集约化的要求，要采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公司+基地+农户”、“林场+基地+农户”等多种形式，实行适度规模经营，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股份制等方式，实现土地、资金、技术、劳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走产业化经营的道路。

（二）加强速生丰产林科研和技术推广。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科研单位要加强速生丰产林的品种引进、改良和选育，要筛选出一批适合各地不同条件发展的优质速生丰产树种，建立高标准的种苗基地，提高种苗质量。要加强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提高速生丰产林经营效益。要采取科学的整地方式和营造林模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要围绕速生丰产林生产的重大科技问题组织攻关，为速生丰产林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各地要建立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试验示范基地，加强宣传和组织参观，通过示范，带动当地速生丰产林的发展。各级林业科研院所、推广站要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为速生丰产林的发展做好技术服务。

（三）规范对林地、林木流转的引导和管理。

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林地和林木管理。要稳定林地所有权，放活使用权，规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承包、租赁、抵押、继承、转让和拍卖。要培育多层次、多形式的活立木市场，缩短投入变现周期，降低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投资风险。对已营造速生丰产林但还没有核发山界林权证书的林地，经核实后按规定予以补发，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服务和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发展速生丰产林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使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同时，要加强对速生丰产林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积极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林地。对利用荒山荒地营造速生丰产林的，要优先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要认真落实好发展速生丰产林的有关优惠政策，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速生丰产林项目的管理，建立好项目档案，为各项政策的兑现提供

依据。对发展速生丰产林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各地要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弄虚作假而享受速生丰产林项目优惠政策的，要终止其享受优惠政策，并追缴其通过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速生丰产林认定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主题词：林业 速生丰产林△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2〕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彩票发行和销售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稳定和适当扩大我区彩票发行规模，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发行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现就我区贯彻落实《通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国家发行彩票意义的认识，努力做好彩票发行工作

发行彩票是国家筹集公益资金的一种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家通过发行彩票筹集公益金，专门安排资金用于赈灾、社会保障和老年活动场所、全民健身工程、体育场馆、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等社会公益项目建设，促进了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随着彩票公益金的增加，还将扩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范围。这充分体现了彩票发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促进了社会公众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促进了社会稳定。

各级政府和财政、民政、体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国家发行彩票的意义、目的和任务的认识，加强宣传，增进人们对彩票事业的了解和对彩票发行工作的支持，树立良好的公彩公益形象，为扩大彩票发行和发展公益事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要严格按照国家发行彩票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做好彩票发行工作。

二、认真对照检查，建立和完善彩票发行机构的内部管理机制

《通知》指出：“近年来，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方式不断更新，发行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但是，当前彩票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地方和部门违反国务院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一些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彩票发行方式和游戏规则，或在宣传中发布可能误导公众的信息；个别地区存在民间私自发行彩票、代销境外‘六合彩’等违法行为；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尽完善，发行费用比例过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过于狭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了彩票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检查本地区、本部门在彩票发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我区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彩票发行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一切从维护政府形象和国家利益出发，本着对国家和公众彩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对照检查，自觉纠正不规范做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自觉提高彩票发行的管理意识、竞争意识、品牌意识和服务意识，严禁违规和采取不正当的恶性竞争手段发行彩票。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大打击非法彩票力度，保护国家彩票正常发行

《通知》强调，彩票发行的审批权集中在国务院，任何地方和部门均无权批准发行彩票。目前，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彩票有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两种。要坚决取缔各种以有奖销售或抽奖方式变相发行彩票的活动，加大对民间私自发行彩票、代销境外“六合彩”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保护国家彩票的正常发行。对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的，各级政府要组织财政、工商、公安等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彩票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47号）要求，认真开展打击非法彩票的专项行动，维护彩票发行的正常秩序。对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举报上述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可按《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举报“私彩”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桂公通〔2001〕156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加强对彩票市场监管，确保我区彩票市场健康稳步发展

财政部是国务院主管彩票的机关，各级财政部门是国家彩票业务的监管部门。我区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彩票发行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按照财政部加强对彩票业务管理的要求，提高对彩票发行和销售的监管意识，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彩票广告方案、宣传口号、标语等的审查，使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依法经营，确保我区彩票市场健康稳步发展，同时，要会同民政和体育部门共同研究和制定彩

票公益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方案，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分配和使用。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要加强对所属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的领导和管理，督促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制度规定，依法经营，不得无额度或超额度发行彩票，不得出现将不同种类彩票进行排他性、诋毁性宣传或其它恶性竞争行为，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同业者的正当利益；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恶性事件发生；要及时、真实和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布彩票发行的有关信息，每年年初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上年彩票筹集公益金情况（内容包括全年销售额、奖金分配情况、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按国家规定比例筹集的公益金总额和当年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要及时足额地向财政专户解缴彩票公益金；努力扩大彩票发行规模，降低发行成本，积极完成年度彩票发行任务。

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和彩票发行资金构成的规定，努力降低发行费用

《通知》规定，从2001年起，适当扩大彩票发行规模，并对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比例为：基数以内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和体育部门继续按规定的范围使用；超过基数的彩票公益金，20%由民政和体育部门分别分配使用，80%上交财政部，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统一管理和使用。《通知》还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调整为：返奖比例不得低于50%，发行费用比例不得高于15%，彩票公益金比例不得低于35%。

我区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和彩票发行资金构成比例的规定，加强支出管理，努力降低发行费用，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对国家发行彩票公益性质的宣传和在国家彩票发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扩大彩票发行规模，增加彩票发行品种，做好彩票发行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对彩票发行收入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支出报审制度

根据《通知》规定，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用必须纳入财政专户，支出应符合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要专门设立彩票发

行收入专户，福利、体育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将发行彩票按国家规定比例所筹集的公益金和发行费用根据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地缴入财政专户管理。公益金的支出，要经自治区福利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对项目、规模、用款计划等进行评审，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核拨使用；规模较大的项目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然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拨款使用。对项目的建设要建立和实行跟踪问效督促检查制度，项目终结要经审计部门审计验收，其中在

地、市、县的项目要经上一级审计部门审计验收。福利、体育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要建立和健全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金融 彩票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2000年以来，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结合机构改革，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对照2001年国务院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新部署，还存在不少问题。为了深化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

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审改发〔2001〕1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

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新的工作部署，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基点，把制度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努力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政府，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对于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原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审批，要坚决予以取消；对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要通过市场机制运作。对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明显提高，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对行政审批项目再次进行全面彻底清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2年10月底前要基本完成自治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2002年底基本完成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全面按时完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全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审改发〔2001〕1号）文件所规定的合法、合理、效能、责任和监督五项原则和要求执行。在突出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的同时，积极推进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在自治区本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做好各项工作，以此推动全区行政审批制度的深入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进一步对自治区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包括由行政机关委托施行行政审批的下属单位，如直属事业单位、行政性公司、学会、协会等）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彻底地清理。以经济事务的行政审批为重点，兼顾其他方面，清理缺乏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设定依据或设定依据不充分的项目；超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审批权限或与规定的审批内容不符的项目；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要求的项目；上级已经明令取消的项目；自治区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自行设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职能或不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的项目；属于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履行职能的项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属于企业自主权的项目等。对于取消行政审批的项目，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管理上的“真空”。特别是对职责范围内那些责任大、利益小的工作，一定要管起来，不能轻易放松管理。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要制定和加强监督制约的具体措施，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三、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深化步伐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参照国务院对国家机关的实施办法，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方法。在自治区本级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各地、市也适时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改革工作，由自治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改革工作，由各地、市负责分别组织实施。

自治区本级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以下步骤和时间要求进行。

（一）全面清理登记行政审批项目，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从2002年3月20日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如实、准确、按时填报了《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登记表》（以下简称《清理登记表》），自行对本部

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彻底地清理，并提出本部门的处理意见，完成了清理登记工作。

(二) 审核各部门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处理意见及其设定依据。从2002年5月上旬至7月下旬，由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及其设定依据认真进行逐项梳理和审核，同时，邀请专家学者成立政策法规咨询小组进行论证，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在此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步审核意见与各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对协商意见不一致的行政审批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两方面的意见报领导小组确定。

(三) 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核意见。2002年8月上旬至9月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与部门充分协商和听取专家小组论证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核意见，报送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审核把关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四) 公布行政审批项目的处理决定。2002年10月上旬至10月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报领导小组审议并提交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审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形式予以公布。

(五) 制定和公布监督制约行政审批的具体措施。由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制定、公布监督制约的具体措施，明确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确定审批时限，实行审批公开，加强审批监督，明确审批责任，制定审批责任追究制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公布。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可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并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和完成。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几点要求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政府机

关廉政勤政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各地，各部门务必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坚定不移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上来，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坚定信心，团结一致，迎难而上；要把清理和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具体抓这项工作，并明确牵头部门和充实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从综合、法制等相关部门抽调熟悉业务的人员集中办公，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

(二) 明确目标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清理和改革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本工作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地清理行政审批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方式，加快推进和深化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的软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各地、各部门已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初步清理和处理的，要认真回顾和分析前一阶段的工作，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改进措施；正在进行清理和处理的，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把关；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要尽快作出部署，明确责任、工作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的工作进度及时间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每个季度定期向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清理和改革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和总结材料书面上报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力推行集中联合行政审批，改善管理，强化服务，建立便于社会监督制约机制的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三) 讲求实效, 上下衔接。清理和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必须做到充分论证, 严格把关, 依法审批, 科学决策, 讲求实效。各地、各部门都要密切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和联系, 对应衔接好上下级部门之间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做好事前的调查研究工作, 切实加强政策研究, 及时发现和解决新问题。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政务公开, 清理收费项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清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国务院近年部署的各项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 互相促进。

(四) 严明纪律, 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政令畅通。各地、各部门切实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摆上议事日程, 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 绝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坚决反对和防止搞形式主义。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瞒报、虚报和漏报行政审批项目, 不得对决定取消的项目搞变相审批,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新设行政审批项目, 特别是乱收费项目。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 一经发现违纪行为,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退耕还林试点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1年5月成立了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鉴于我区退耕还林试点工作已经结束, 从2002年起, 退耕还林工作在全区全面正式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设置等, 仍按《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81号)精神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 林业 生态 退耕还林△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秀融水三江隆林4个自治县县庆项目建设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77号

柳州、百色地区行署, 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人

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年11月10日、11月26日、12月3

日和2003年1月1日分别是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届时4个自治县将举行庆祝活动。为体现党和政府对自治县人民群众的关怀和支持,加强党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1年11月23日下发了《关于印发金秀融水三江隆林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90号),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对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资金的支持额度。《会议纪要》下发后,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积极帮助4个自治县抓好县庆项目建设,实实在在地为民族地区群众办了实事。特别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虽然未列入支持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单位,但仍然筹集100万元资金支持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庆项目建设。目前,有些部门承诺支持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的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有些部门正在抓紧资金到位工作,但也有一些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较差。为确保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在县庆前顺利完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县庆扶持资金共1978万元,截止2002年4月25日,已到位(到县)1038万元,具体是:自治区民族机动费200万元,自治区计委500万元、财政厅200万元、科技厅20万元、建设厅50万元、扶贫办60万元、旅游局8万元。

二、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庆扶持资金共1918万元,截止2002年4月25日,已到位(到县)708万元,具体是:自治区计委500万元,财政厅50万元、建设厅50万元、卫生厅20万元、科技厅20万元、扶贫办60万元、旅游局8万元。

三、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庆扶持资金共1918万元,截止2002年4月25日,已到位(到县)725万元(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支持的100万元),具体是:自治区计委500万元、科技厅20万元、民政厅20万元、建设厅50万元、残疾人联合会15万元、工商行政管理局20万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00万元。

四、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庆扶持资金共2048万元,截止2002年4月25日,已到位(到县)1027万元,具体是:自治区民族机动费200

万元,自治区计委500万元、财政厅200万元、科技厅20万元、民政厅20万元、建设厅50万元、水利厅24万元、体育局5万元、旅游局8万元。

目前离上述4个自治县举办县庆活动的时间只有半年左右,如果再不抓紧落实资金到位,必将影响县庆建设项目的如期完工。这不仅影响县庆活动的顺利举办,而且也使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关怀和照顾无法得到体现。为确保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如期建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区直各有关部门必须把落实县庆项目资金作为为民族县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专门过问,各部门承诺的扶持资金(具体数额详见桂政办发〔2002〕190号),必须在2002年5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不能用应安排给各自治县的正常经费冲抵县庆扶持资金。

二、对4个自治县县庆建设项目有扶持任务的各有关单位要派专人到县,帮助自治县搞好县庆项目建设,确保县庆建设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自治区民委、柳州地区和百色地区行署要加强指导和协调,派人到县具体抓好项目及县庆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特别是要主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抓好项目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到达地区后,地区行署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划拨到县、到项目。

四、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也要主动加强与区直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实行责任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目的建设。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要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上下联动,确保在县庆前把各项目建设好,真正把县庆办成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盛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 民族 县庆 项目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 2002 年全区城市道路 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建设厅制定的《2002年全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2002年全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为提高我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推动畅通工程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创造城市良好的交通环境，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公安和城市建设部门的职能作用，在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以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为中心，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更新管理观念，改革管理模式，采取科学的方法和手段，重点解决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在 2001 年所有建制市参加实施畅通工程的基础上，将实施工作扩展到部分县城，阳朔县、合浦县、崇左县、平果县、来宾县 5 个县为第一批参加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工作的试点县。

各创建市、县进一步加强严管街和严管区的建设。去年和今年参加实施工作的城市按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制定的严管街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建好严管街。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北流市、百色市要在严管街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到严管区。其他建制市有条件的应在进一步完善严管街建设的基础上做好下一步扩展严管区的工作准备。

每个城市要集中力量解决一、二个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的突出问题，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采取具体措施。地级市及被评为三级管理水平的城市年内要完成交通管理规划。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着手制定交通管理规划。

2001年被评为三等、四等管理水平的城市争取2002年达到二等、三等管理水平，所有建制市要争取达到四等管理水平。2003年作为第一批试点的5个县争取达到合格（四等）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实施“畅通工程”工作，成立有公安、建设、规划、交通、工商、教育、安委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畅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畅通工程”的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下的职能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城市道路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机制。

四、实施内容

（一）整治城市交通秩序

治理严重违章。各城市以严管街或严管区为重点，将日常勤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治理如下违章：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信号灯指示、超速、违章超车、占道行驶、占道停放；非机动车抢行猛拐、违章占用机动车道；行人不按规定横穿马路。各类城市争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遵章率相应达到公安部评价指标的二等以上管理水平。

加强静态交通管理。按有关规定严格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管理。设置广告、标语、指路标牌等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不影响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不遮挡信号灯、标志、标线。车辆停放、施工占路规范。治理违章停车、占路擦洗车辆、占路堆物堆料、占路摆摊设点等

占道。各城市组织开展两个治理违章占道行动周活动。恢复原有停车场的功能，车辆停车入位。

降低道路阻塞率。各地采取局部路网改造、拓宽渠化路段、交叉口等工程措施，或实施分流、单向交通、禁行等管理措施，合理规定车辆行驶线路，减少车辆在城市道路的行驶时间，尤其是要减少进出城市的长途客运班车在城市道路的滞留时间，确保中心城区主干道及交叉路口不发生周期性严重阻塞，阻塞率明显下降。

（二）科学高效管理交通

1.做好协调和规划工作。各城市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停车场（库）、交通指挥中心和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将交通秩序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一规划，常抓不懈。发挥畅通工程领导小组的作用，明确目标任务，分工落实，建立考核机制。完善交通安全责任制。健全地方性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道路管理、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法规、规章，满足执法实践需要。制定城市交通发展政策和道路交通管理近期、中长期规划，规划科学、可操作性强，并通过专家论证。地级市逐步完成或调整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

合理调整交通结构，B类城市和部分C类城市采取限制注册登记、禁止通行等措施，削减摩托车、微型货车、三轮车数量。同时，采取加大投入、公交优先通行等政策扶持公共交通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占城市交通总量的份额，南宁市、柳州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争取达到15%，梧州市、北海市争取达到12%。

2.加快指挥中心现代化建设。建成车辆、驾驶员管理和违章、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与各职能部门、执勤队联网。地级市以上城市信息系统接入公安一、二级网或实现拨号

上网,提高交通管理效率。B类城市根据实际需要,建成集信号控制、信息查询、监控、通讯以及接警、指挥勤务管理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C、D类城市及县份根据实际需要,建成信息查询、通讯、接警、指挥、勤务管理为一体的交通指挥中心。

3.实行交通诱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寻呼设备等,及时发布交通信息。各城市根据需要使用可变情报板,实时提供路况和交通信息。

4.优化交通组织。广泛运用交通工程理论和先进管理技术,科学组织交通。采取实施交通分离、交通量控制和调节、禁止转弯、禁止通行、单向交通等措施,挖掘现有道路潜力,通行能力有明显增加。发挥路网功能,次干道、支路使用充分,交通流均衡。

5.加强勤务管理。警力、勤务安排合理,灵活有效,实现一级指挥。对道路管控范围大,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逢违必纠,执法必严,坚决取缔影响交通秩序和畅通的违章行为,路面执勤民警的纠正违章率要达到80%以上。

接警后反应迅速,接警后中心城区白天12分钟内需到达现场,夜间16分钟内到达现场。能迅速、有效处置,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及时。现场处理与急救、医疗、清障、消防快速联动。

6.事故处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标准,使用法律准确,程序规范。改革事故处理,对案情简单、责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使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肇事逃逸案破案率要求达60%以上。实行午休照常办公、办案预约、公开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调解赔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事故处理中现场勘察、责任认定、处罚、损害赔偿等环节分离,确保事故处理工作

依法、公正、公开、高效,错案率不超过2%。

(三) 加大宣传力度

1.宣传主题。遵守交通法规,保护个人和他人的安全;崇尚现代文明,塑造自己和城市的形象。

2.宣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气氛浓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城市在当地电视台开设畅通工程宣传栏目。4月25日为畅通工程宣传日。

3.法规教育。深入单位、街道、学校和家庭,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各城市以1所中学、1所小学为试点,建立中小学安全卡制度,建立健全路队制。利用新闻媒体对交通违章行为公开曝光。

(四) 完善道路交通基础和安全管理设施

1.信号灯设置。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94)的要求,根据道路宽度、交通流量以及交通安全的考虑,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种类齐全,安装规范,配时合理,符合技术要求。建成区路口信号灯设置合理,根据需要设置车道信号灯。B类城市主干道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争取实行线控。

2.路口渠化。按照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交通有效分离,不同流向的交通流合理分离,通行能力最大等要求,合理地改建、渠化路口。

3.标志、标线设置。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要求,增设、更新、施划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做到科学规范、整洁美观、清晰醒目、齐全有效,满足交通管理实际需要。指路、指示标志和导向箭头标线前置。

4.隔离设施。建成区主干道路段根据需要,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过街设施完善,保证为交通所用。

5.停车设施。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库,建筑物应达到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停车场、库配建指标,停车场、库功能有效,恢复已作它用停车场、点的功能。占路停车位设置合理。

6. 公交设施。公共汽(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停车站点设置合理、规范。建成区主干道合理划设允许出租车临时停靠的固定泊位点。中心城区主干道根据需要,设置港湾式停靠站点。客流量较大的主干道设置公交专用道。

7. 市政设施。合理改造、修建城市道路,确保道路网结构合理,路网密度、人均拥有城市道路面积和道路等级有明显提高,道路和桥梁设施状况良好。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阶段(3月20日至4月10日)

各城市根据全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部署。4月25日为我区实施“畅通工程宣传日”,各城市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声势浩大,效果好的社会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对实施畅通工程作广泛的宣传。

(二) 实施阶段(4月16日—10月20日)

各城市根据自治区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4月底将实施方案报自治区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狠抓工作落实,加大投入,逐步完善标牌、标志、标线,渠化设施,调整交通流。重点抓好“严管街”建设,按照严管街的建设标准加大管理力度,摸索管理方法,建立完善先进有效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对症下药,采取有力措施,有步骤分阶段解决本城市突出的交通问题。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交通秩序,营造创建氛围。

(三) 总结阶段(10月21日至11月30日)

巩固成效,完善工作机制,对今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各城市根据有关标准开展自评工作。自治区组织工作组对各城市2002年实施城市道

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工作情况初步评价并予以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

各地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城市建设部门及其相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高度认识实施畅通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实施畅通工程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精心部署,狠抓落实,确保畅通工程有明显成效,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城市交通秩序,使城市交通状况基本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二) 解决突出问题

主动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形成综合整治。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发现的重点问题,加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的投入,完善交通标牌标志标线,限制落后交通工具的发展,鼓励公交优先发展,清除违章占道。采取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城市交通畅通、安全的热点问题。

(三) 努力提高全民交通法制观念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围绕畅通工程工作重点和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交通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让群众认识到畅通工程是他们自己的事,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主动地批评、制止违章者,积极参与到畅通工程中来。

(四) 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通过实施畅通工程,加强基层公安交警、城监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并确立统一、高效、规范、科学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长效管理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起一套管理制度。要层层分解工作目标,加强考核,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提高工作责任心,力争治表又治本,巩固成果,持续发展,逐年提高。

(五) 做好评价工作

我区 2002 年的畅通工程评价工作初步定为 11 月份。各地、市针对 2001 年评价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分期分批予以解决、完善、提高。各地、市要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的要求, 逐项逐项评分, 确保所提

供材料、依据过硬。今年的实施畅通工程评价工作将列为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综合治理“南珠杯”一项竞赛内容, 并设单项奖。

主题词: 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80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 年, 我区各地、市、县继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0 号) 要求, 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检查, 百色、兴业、陆川、苍梧、蒙山、临桂等县(市) 均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

上述六县(市) 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主要特点是:

一、县(市) 人民政府把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作为推进全县(市) 法制化进程、依法治县(市) 的重要工作来抓, 列入县(市) 人民政府的“双文明岗位目标责任制”, 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

二、以保护耕地为核心,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建立县(市)、乡、村、组四级土地监察网络, 实行土地动态巡查。

四、县(市) 人大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县(市) 政协积极出谋献策, 支持县(市) 人民政府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五、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 扎扎实实做好土

地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

六、广泛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提高全民参与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意识和全社会的依法用地意识, 使“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深入人心。

为表彰先进, 促进我区更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百色、兴业、陆川、苍梧、蒙山、临桂等县(市) 为 2001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并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经费从本市、县土地收益金中支付)。

希望全区各地、市、县认真学习百色、兴业、陆川、苍梧、蒙山、临桂等县(市) 的经验, 深刻领会全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严格依法行政, 强化土地执法, 扎扎实实地开展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力争有更多的县(市) 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通报

今 日 蒙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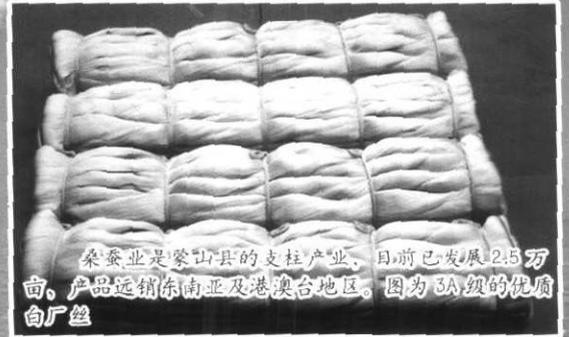
梧州市市委书记文子忠(中)在县委书记徐有文(左一)、县长李永昌(右一)陪同下了解该县基础设施建设



梧州市市长钟想廷(左二)在县委书记徐有文(右二)、县长李永昌(左一)的陪同下检查东江路商业街开发情况



广西桂西玉兰制药有限公司独家生产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的主导产品“功劳去火片”和“痔疮片”畅销全国。因为生产车间一角



桑蚕业是蒙山县的支柱产业，目前已发展2.5万亩，产品远销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图为3A级的优质白厂丝



蒙山县染织厂2001年获得自营出口权后，不断扩大规模，引进新的生产线。该厂生产的色织布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产品销路很好



蒙山特色生姜年总产量3万多吨，产品畅销国内十多个省市，还出口东南亚及港澳台地区



始建于1801年历经200年风雨洗刷的长寿桥，改建后面貌一新，已成为蒙山县旅游景点之一

金诺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内部办公——办公自动化

推进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不仅政府部门内部互相连通，各平行部门之间也互相连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大量频繁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都通过设定好的程序在网上实施，政府重新确立其职能。

对外服务——政府上网

各级政府在Internet上建有自己的网站，公众可以查询其机构的构成、政策条文、政府公告，相当于政府的窗口。一方面为百姓服务，一方面加强与百姓的沟通。

南宁市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KINGKEYSOFT CO., LTD.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商业中心8楼
电话：0771-5856025 传真：0771-5845105
E-mail:kk2000@public.nn.gx.cn

ISSN 1002-3496



1.7>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